



### 一、水土保持計畫(含規劃書)審查所檢附資料：

審查階段	檢附資料
階段一：提送計畫初稿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提送水土保持計畫紙本 1 份、電子檔 1 份。</li><li>2. 本局將提供審查單位計畫電子檔，如有紙本需求，請逕洽承辦技師。</li></ol>
階段二：審查過程	由承辦技師提供修正本及檢視本之電子檔(無紙本)予審查單位及本局。
階段三：核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提送核定本紙本 3 份、電子檔 1 份予本局。</li><li>2. 為配合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之開發申請，可視需求印製紙本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份數。</li></ol>

### 二、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並申報開工應檢附資料：

為配合 111 年 2 月 10 日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」修法，簡化行政流程，請於申領施工許可證並申報開工時，應附文件如下：

法規依據	檢附資料
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」第 22、23 條及「水土保持技術規範」第 206 條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。</li><li>2.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。(或本局核定公文)</li><li>3. 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證明文件；無需者免附。</li><li>4. 承辦監造之技師證書、執業執照及監造契約影本。</li><li>5. 開發範圍界樁、施工標示牌照片。</li><li>6. 標示牌上張貼已護貝之災害搶救小組名單及其電話。</li></ol>
備註：請於取得施工許可證 2 日內，完成施工標示牌中許可證文號填寫，開工日期為本局核發許可證公文之發文日期。	

